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海報管理規範

- 一、 為有效管理校內各項海報之張貼，並維護校園觀瞻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 張貼海報應依規定程序以線上方式提出申請，經本組審核通過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核結果，始得張貼，未經申請或未經本組審核通過即私自張貼者，本組得依本規範第八點辦理。
- 三、 海報張貼地點為學校指定之公佈欄為限，不得覆蓋其他單位之海報，更嚴禁張貼於地面、柱子及牆壁，違反規定者，依本規範第八點處理。
- 四、 電梯內、外、牆壁禁止張貼任何海報。
- 五、 海報無限制張貼時間，唯活動日為張貼的最後一天，同一活動之海報張數以 2 張以內為原則，本組得依實際需要酌增。
- 六、 嚴禁以雙面膠、膠水張貼海報。七、 海報內容規範如下：
 - (一) 應註明辦理單位名稱。
 - (二) 不得有違背國家法令、社會善良風俗及攻訐政府、社團與個人之內容或煽惑他人從事不正當行為之文字圖案。
- 七、 過期海報處理：
 - (一) 張貼期限屆滿之海報由張貼單位負責取下。
 - (二) 若張貼單位未取下海報，則由下一個張貼單位負責拆下後繳回本組，並由本組銷毀海報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八、 凡未遵守本規範之學生系會/社團，依下列各款處理：
 - (一) 逕予撤除。
 - (二) 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改者，自第一次告知後，停止張貼權利六個月，並於全校社團期末評鑑酌予扣分，並依校規懲處負責人及申請人